

法人犯罪與惡的距離

謝庭晃*

要 目

壹、前 言

貳、罪責原則的地位

一、羅馬法的思考基盤

二、實務見解之分析

三、擴大的罪責原則

參、自己責任？他人責任？

一、社會相當性下的連坐

二、視同理論的基礎地位

肆、結 語

DOI：10.6460/CPCP.202504_(40).00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感謝兩位審查老師惠賜之意見，讓本文可以有更深的思考，當然，作者自負文責。

摘 要

法人犯罪在我國一直都是學界難題，時至今日，肯定說雖有抬頭的跡象，但仍尚未站穩腳步。為了跟上法制潮流，與世界接軌，正面承認法人或企業的犯罪能力乃屬必要。不可否認的，我國學說與實務有著否定說的存在，而其背後的根據，在於羅馬法根本認為，法人沒有行為，沒有意思，本質上不會有犯罪能力。因而，如何讓大家放寬對羅馬法的堅持，可能是法人犯罪法制化的重要一步。

目前通說與實務認為，不論法人犯罪還是法人制裁，相關規範都要符合罪責原則。我國有很多處罰法人的兩罰規定，只是如何理解兩罰規定卻有不同的見解，有採不承認法人犯罪，也不承認法人刑罰的否定說，也有採不承認法人犯罪，但承認法人制裁具特殊性的溫和否定說，也有採承認法人犯罪，也承認法人制裁的肯定說。本文將一一分析其差異。

最後，本文將從法人的本質出發，指出法人犯罪的內涵以及法人所需要的保護，很大幅度的不同於自然人，所以，法人雖然也需要罪責原則的保護，但承認具有社會相當性的連坐，乃不無可能。我們應該正面擁抱法人犯罪，開啟防治經濟犯罪的新篇章。

關鍵詞：罪責原則、兩罰規定、連坐、刑事歸責、視同理論

The Interval between Legal Person Crimes and Evil

Ting-Huang Hsieh*

Abstract

Legal Person Crimes are serious problems in our country. Nowadays, even though it is better than earlier days, it is not on its feet yet. In order to fellow up the legal current, and connect with the world, it is necessary to admit that the legal person and corporate are capable of committing crimes. It is undeniable that the concept of denying opinion is existed in our academic field and practice. This opinion is basing on the Roman Law that legal person has no act and will so that legal person is incapable of committing crimes in nature. Therefore, how to loosen our insist to Roman Law is the first step for Legal Person Crimes and Corporate Crimes.

The academic field and practice believe that all regulations in criminal law should suite the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regardless of Legal Person Crimes or Legal Person Punishments. There are many Dual Penalty Regulations in our law. But the realizations are different. Some deny the Legal Person Crimes and Legal Person Punishments, some deny Legal Person Crimes but admit the Legal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Associate Professor; Ph.D. in Law in Jurisprudence,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Person Punishments, and the others admit both the crimes and punishments. This paper will analys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Finally, this paper will present from the view of nature of legal person and point 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ontent of Legal Person Crimes and that of natural person. Although legal person needs to be protected by the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the probable result of collective punishment is acceptable. We should accept the concept of Legal Person Crimes and Corporate Crimes, and originate a new page for controlling Economic Crimes.

Keywords: Principle of Culpability, Dual Penalty Regulation, Collective Punishment, Criminal Attribution, Deeming Model

壹、前 言

有關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行政院洗錢辦公室等單位，在2023年12月15日曾合辦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¹，其中一場就以「我國訂立法人刑事責任（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為主題，法人犯罪相關討論在我國可說是現在進行式。其實，此議題的討論不是現在才開始，他有著精彩的過去式。1974年開始，大約3年的時間，司法行政部刑法研修小組²，就曾有過很多元的討論。此外，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乃至於2014年開始的大○混油案相關實務判決，以及2015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成立。凡此，都是重要的本土法學資料。

從上述司法行政部刑法研修小組的討論開始，就有行政機關或是學者，大力主張應承認法人的犯罪能力，但臺灣社會歷經數次爭議事件下，承認法人犯罪的一步始終無法站穩，至少2015年在大○混油案的最高法院判決，仍是

¹ 該研究由馬耀中、薛智仁、黃士軒、溫祖德等老師共同參與研究，席間言談，可以感受到相關單位在此爭點上，欲將「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說」法制化的用意。在該研究的成果報告書中也提到，「訂立完整之法人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依據不同犯罪類型訂立構成要件」似朝相同的方向進行。參閱，該案研究成果報告書，112年委託研究案，馬躍中等，「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頁138，2024年1月11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7/41057/post>（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26日）。

² 刑法總則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再版，1998年3月，頁209以下。

採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說。防制經濟犯罪上，順應法制潮流的法人犯罪，在我國始終無法順利翻頁。

近年我國學說發展上，漸漸有著法人犯罪肯定說的抬頭³，對於肯定說的茁壯，頗有風信已至之感。當然，並非只是承認法人犯罪即可，如何面對已經成熟的自然人犯罪理論，法人犯罪理論如何與之相處，才是後續的挑戰。前述肯定說與否定說的論爭中，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似乎深陷其中，大○混油案數號實務見解也有著論點上的爭論，本文將循著這段歷史的軌跡，認真面對歷史可能帶給我們的啟發。其中，該號解釋能否成為法人犯罪需遵守罪責原則的依據，當成抗制經濟犯罪重要手段的法人犯罪，法人犯罪或制裁是否需要嚴格的立於罪責原則的基礎之上，在兩罰規定下的法人犯罪，是否是現代刑法急欲排除之連坐思想下的產物，還是僅為經濟社會上具有社會相當性的連坐等等，諸多議題都有待我們選擇。

我們習慣以自然人犯罪的角度看法人，如果一直嚴守羅馬法的立場，法人犯罪將沒有立足之地，相關法人犯罪的必要性與理論的建立，也將徒勞無功。如何試著釋懷或放寬對羅馬法的堅持，將是順利建構法人犯罪理論的第一

³ 「我國立法採分離模式……特別刑法承認法人犯罪已近半個世紀了」
「歐洲其他大多數國家及歐盟法則採肯定立場，現今法人刑法幾乎盤據大部分的歐洲版圖。為順應歐洲趨勢，歐洲刑法學界研究層次已非停留在『是否』承認法人刑法，而是越來越多討論『如何』架構法人刑法。」林鈺雄，新刑法總則，12版，2024年9月，頁124-125。這樣的歐洲立法趨勢，在更早的外國文獻上也清楚呈現。參閱，MICHAEL BOHLANDER, PRINCIPLES OF GERMAN CRIMINAL LAW 23 (2009).

步。自然人犯罪的自己責任（罪責原則）與他人責任（代罰與連坐），就像是善與惡的距離，水火不容，在立法論以及解釋論上涇渭分明。只是，我們是否需要懷著這樣的既定印象去看待法人犯罪？又，在實際的適用上，法人犯罪與連坐有著怎樣的距離，以及如何讓大家更敞開心胸的接納法人犯罪，協助臺灣法制更平穩的翻到下一頁等等。凡此，都是本文努力的目標。

貳、罪責原則的地位

一、羅馬法的思考基盤

2011年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做成以來，已經有著一段時日，如何看待該解釋的意義，時至今日，提到罪責原則，就可能帶到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該號解釋對法人犯罪議題之走向有著如何的影響，是首先要觀察的對象。該解釋理由書表示，「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的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由上可知，不能將犯罪行為之法律效果，轉由他人承擔之罪責原則，乃是該號解釋以憲法層次確認的重要價值。

現今法人犯罪或是法人制裁（處罰）的議題中，實務

上或是在學說上這號解釋皆被引用，可以看出其重要性。因為這樣的引用，使得法人犯罪的成立或處罰，形成必須符合罪責原則的見解。也就是法人因自己的行為而成立犯罪，或是法人因自己的犯罪而受處罰，轉嫁或是代罰乃至於連坐的概念，不能適用在法人犯罪。實務上為如此的引用，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時間點應該是大○混油案。在大○混油案中，非常上訴書表示⁴，該案中智財法院的判決⁵，違背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所揭示的罪責原則，破壞法令統一適用。其認為，法人是否為犯罪行為人，實務見解間有著爭執⁶，有提非常上訴之必要。該號非常上訴書意見

-
- 4 「原判決認為大○公司為法人，因法人無犯罪行為能力，無法成為犯罪行為人，其銷售得款等物，亦無法諭知沒收之法律見解，違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87號解釋」 「該解釋理由書又說明：『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為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因此，大法官會議解釋已揭示『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既有對於法人科處罰金之刑罰規定，基於上述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法人應非無犯罪行為能力，否則何以對之處罰？故法人亦應為犯罪行為人無誤。原判決違反該號解釋所揭櫫之憲法原則。」「因此，最高法院刑事庭上開會決議，……亦在於處理否定轉嫁罰之相關判例，否則不會決議不再援用67年台非字第199號關於工廠法規定之判例。職是，最高法院之上開決議，亦呼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87號解釋所否定之轉嫁罰理論，原判決仍援用肯定轉嫁罰理論之判決，作為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應有違誤。」該號非常上訴書之內容，參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9號判決。
- 5 該智財法院判決認為，法人並無犯罪能力。引自，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判決。
- 6 對該號解釋蔡清遊大法官的協同意見，非常上訴書為如下表示，「此項註釋亦呼應解釋文內『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肯認法人

中最令人矚目之處，乃在於強調法人即為刑法第38條的犯罪行為人⁷，兩罰規定（食品安全管理法第49條第5項）既有明文處罰法人，法人即有犯罪行為能力等想法⁸。只是這樣的見解未能得到隨後最高法院的肯定，未能在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的進程上取得先機，頗為可惜⁹。

隨後，最高法院的判決則認為，沒收規定中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係指實際參與或實行犯罪行為之人而言¹⁰，所以，法人非第38條之犯罪行為人。再者，兩罰規

得為犯罪主體之見解。因此，釋字第687號解釋，雖未明白說明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然已間接說明法人為犯罪主體、有犯罪能力，原判決未為細釋，亦有違誤。」引自該號非常上訴書，同前註4。

- 7 「然如上開說明，法人在有處罰之特別規定時，實具有犯罪行為能力，而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既有明文處罰法人，本件法人即有犯罪行為能力，以原判決之推論而言，本件法人即為犯罪行為人，應得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物，原判決未察，應有違誤。」引自該號非常上訴書，同前註4。此案相關的實務見解所談的沒收皆指舊制沒收，目前沒收新制是站在否定說的前提所制定，日後若採肯定說，沒收新制如何更動，會是另一個議題。
- 8 在1974年11月刑法研修小組的會議上，時任刑事司長楊建華就曾訴，「目前行政法已將法人列為犯罪主體，法人犯罪、法人刑罰問題實際上存在」，又曾以刑事司的名義說到，「行政法中承認法人為犯罪主體已為必然趨勢」云云，似乎法務部有此見解已有歷史。刑法總則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同前註2，頁264。
- 9 假設「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說」的到來，是法制上的潮流，則2015年最高法院的判決若能在判決中留下些許肯定說的用語，或許是美事一樁，此舉也可能影響隨後沒收新制的修法，其意義深遠。
- 10 「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規定……依此規定，其實際參與實行犯罪行為之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而上述所稱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

定在法人處罰上的基礎，在於社會責任以及監督管理責任，而非法人實際參與或實行上述犯罪行為所致¹¹，所以與法人有無犯罪能力爭議之判斷無關。似乎暗指兩罰規定下，法人即使沒有行為也須受罰。另外，其又指出，本案與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所揭示的罪責原則並無關聯性¹²。智財法院的判決並無違背上開解釋之意旨，進而認

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均係指自然人而言，而非法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69號判決。

- 11 「此項之處罰目的，係立法機關為貫徹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之目的，因而特別對於上述法人及『前揭自然人』訂定罰金之規定，以追究其等之社會責任，暨加強其等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管理監督責任（似寓有懲罰其對於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監督欠周責任之用意），俾能遏止或減少發生此類犯罪行為之可能性。是該項處罰之本旨，並非追究法人或『前揭自然人』之個人責任或行為人責任與行為倫理性之非難，而係側重其等之社會責任，以達社會安全之目的，具有濃厚『行政刑法』特質，與傳統刑法之特質（例如個人責任、行為人責任與行為倫理之非難性等）與目的（應報性與矯正犯人惡性等）未盡相同。申言之，該項特別刑法對於『法人』或『前揭自然人』處罰之原因，並非基於該法人或『前揭自然人』實際參與或實行上述犯罪行為所致，亦與法人有無犯罪行為能力爭議之判斷無關。」最高法院判決，同前註。
- 12 「然揆其立論本旨，係針對納稅義務人為公司，而法律就該公司負責人違反相關稅捐稽徵法之犯罪行為，規定對於該公司處以罰金刑時，該公司負責人仍應具有責性，始應於以處罰而言。是該項解釋意旨雖闡釋『無責任即無刑罰』之原則，並據以否定過去實務上所採關於『代罰』或『轉嫁罰』見解之合憲性，但並未觸及法人究竟有無『犯罪行為能力』之問題，亦與原確定判決認定大○公司並非本件『犯罪行為人』之見解是否違法或違憲無關。」「因認大○公司銷售油品所得之款項，與釋字第687號解釋所闡釋『無責任即無刑責』之原則，以及過去實務上所採關於『代罰』或『轉嫁罰』見解並無重要關聯，尚不能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背上開解釋意旨所闡述之上述原則。」最高法院判決，同前註。

為，非常上訴意旨，尚難認為有理由云云。職是，上開解釋與所示之罪責原則，似乎成為案件爭執的關鍵因素之一。

在文獻上，對於兩罰規定與罪責原則的關聯性，也有為以下的論述。其認為，在食安風暴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在自然人有罪的基礎上，直接科以法人該條文10倍以下罰金。這已經類似「轉嫁罰」或是「連帶責任」的性質，此種論罪方式，實違反刑法上的罪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也強調過這個概念¹³。從上述實務以及學說上的引用，似可看出該號解釋在法人犯罪的轉嫁或是自己責任的定位上，具有一定的討論指標。同時，也將該號解釋帶入法人犯罪的討論，甚至如非常上訴書的主張，成為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說的根據。

二、實務見解之分析

上述相關事實可以為以下的理解，首先，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做成於在2011年，該號解釋關心的法條在於稅捐稽徵法第41條¹⁴與第47條¹⁵，其中又以第47條為該號解

¹³ 王皇玉，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上），司法周刊，2049期，2021年4月9日，第2版。

¹⁴ 「納稅義務人故意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六月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¹⁵ 該法第47條第1款「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左列之人適用之：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1976年10月22日制定之條文。

釋審查的重點¹⁶。其所對應的事實是有關於納稅義務人（自然人或法人）以及公司負責人（自然人）之逃漏稅行為與相關刑責。再者，大○混油案發生在後，大○混油案所涉及的食安法第49條第5項，為兩罰規定的立法模式，兩罰規定之外有著自然人犯罪的獨立規定，自然人成立犯罪後，才適用兩罰規定制裁法人，其所對應的事實，乃是販賣油品不實的問題，對之，才有隨後2014年的智財法院判決，以及2015年的非常上訴以及最高法院判決。智財法院的判決所觀察的事實與規範，為大○混油案與食安法，而非非常上訴乃至最高法院的判決所觀察的規範，則增加了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與稅捐稽徵法。

該號智財法院判決主張法人無犯罪能力，以及法人無法與自然人成為共同正犯，基於該判決的見解，兩罰規定為單純刑事制裁法人的根據，沒有法人犯罪的問題，再者，判決並未特別說明，法人有無參與犯罪行為，處罰法人有無轉嫁或連坐的性質，以及兩罰規定本身有無違背罪責原則，當然，智財法院並未引用該號解釋當成論述根據。隨後的最高法院，也認為智財法院的見解並無不當。所以，上述見解可稱之為當時的實務見解。實務對於兩罰規定的理解，乃非法人犯罪的根據，如此見解由來已久，

¹⁶ 公司負責人因自己刑事違法及有責的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無牴觸憲法原則。另外，「『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引自該號解釋。惟，後段並非本文關心的重點。

也與先前學界有力學說的想法一致¹⁷。若從前述司法行政部刑法研修小組採否定說來看，這樣的見解已穩定的存在近半世紀。在這樣的土壤下長大，成長期的筆者對此見解也視之理所當然，也不把「法人犯罪」當成需要專研的議題。

近年來，部分學說選擇法人犯罪能力肯定說¹⁸，也有其他的最高法院的刑事判決採肯定說¹⁹。法人是否具有犯罪能力，可以說是此議題的核心，兼具立法論以及解釋論上的討論價值，其間應該是選擇的問題，也就是選擇如何面對羅馬法，不應以何者為正解來看待。由此來看，智財

-
- ¹⁷ 「由於法人非實在的意識主體，不可能有所謂的故意或過失，或者更根本的來說，根本不可能有行為，基於此，法人不可能構成犯罪」
「事實上構成對法人之刑罰的前提並不是法人本身的犯罪，而是自然人的犯罪。只不過因為自然人犯罪，處罰亦及於法人，而形成兩罰的情形。換句話說，此處就法人而言，並無犯罪行為，卻有刑罰效果。」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年3月，頁166-167。
「今折衷式的立法例雖亦認為法人無犯罪能力，但卻在附屬刑法中規定法人的刑事責任，這顯係法學邏輯上的矛盾現象，而足以紊亂刑法的理論體系，因為法人既無法成為正犯或共犯的資格，何來刑罰的制裁。」
「與其採用罰金科處法人，而造成刑法論理上的諸多問題，不如改採使用罰緩，則同樣可達到有如使用罰金所能達到的制裁目的。」林山田，刑法通論，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409-411。
- ¹⁸ 「我國特別刑法中，也越來越多法律直接明文規定，除了企業負責人與員工外，企業本身亦可成為犯罪主體，因而以企業當成被告的案件，日益增多。」王皇玉，同前註13，第2版。
- ¹⁹ 「傳統刑法仍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行為能力，但在附屬刑法中，則普遍規定法人得為犯罪主體，並採自然人與法人併罰之立法」參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此判決未對細部爭議進行論述，但初步採肯定說的表態，在肯定說的進程上，已實屬難得。

法院乃至最高法院選擇否定說的立場，在法學方法上，似乎也是選項之一。當然，法人若無犯罪能力，自然也無法與自然人成為共同正犯，所以，前述見解四平八穩的從羅馬法的角度否定法人犯罪，這樣的選擇，只能說在承認法人犯罪的法制潮流下，若最後仍會走上承認法人犯罪的道路，則當時若能早一步承認法人犯罪，似乎能讓刑法更早與國際接軌。另外，在否認法人有犯罪能力的前提下，兩罰規定就成為單純制裁法人的根據，否定說也面臨如何解釋法人制裁根據的問題²⁰。

對於法人是否有犯罪能力，前述最高法院並未為積極的論述，此點與智財法院的積極表態不同。未積極論述雖有可惜之處，但最高法院道出該爭議與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無關的想法，應可以肯定，畢竟該號解釋的重點在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的適用，與法人犯罪能力的爭議較無直接關係，思考路徑與非常上訴書有著差異，此點後節再詳述。另，沒收規定中之「犯罪行為人」並不非法人的見解，應是長久以來的否定說的延續，也可知道智財法院與

²⁰ 前述提到實務採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說，事實上，我國先前有力學說也採相同立場，而這樣的想法甚至可以溯及到司法行政部刑法研修小組會議上，已有學者為如此的主張。例如，李元簇、胡開誠等（可參考同前註2，頁262至263）。其與晚近的學者都有著將罰金刑刪除，以罰緩來取代的想法。就論理上，這樣的想法可以解決兩罰規定「沒有犯罪，卻有刑罰」的難題。參閱，林山田，同前註17。黃榮堅，同前註17，頁168。在肯定說與否定說論爭光譜中，這樣的主張可以說是「積極」的否定說，將法人犯罪以及法人刑事制裁，全數從刑法世界移除。

最高法院對於法人犯罪，皆是固守羅馬法的基本立場。因為這樣的立場，法人沒有犯罪能力，也就不會該當前述「犯罪行為人」，這點與後述非常上訴的立場截然不同。這樣立場的對立狀態，時至今日仍然存在，只是從不同人的口中說出而已。

前述最高法院認為法人沒有實際參與行為，以及處罰法人之根據在於社會責任與監督責任等見解，也有討論的餘地。以羅馬法的觀點，法人沒有意思沒有肉體，法人也就不會有傳統行為定義下的「實行行為」，當然也很難解釋法人實際參與任何犯罪。只是，沒有行為，沒有犯罪能力，卻有著刑罰效果，刑罰的根據何在自然是問題。其謂，自然人的犯罪根據在於個人責任，依實務見解，兩罰規定為制裁法人的規範，法人沒有行為不成立犯罪，其根據無法定著於個人責任，只能從其他方面著手，社會責任就成為其中的選項²¹。該判決認為，行政刑法側重法人之社會責任的特質，與防衛社會安全的目的，似乎是以普通刑法與行政刑法在規範目的上的不同，而為法人另尋制裁上的合理之道，這應該是將自然人與法人分開處理的想法，就兩種犯罪或處罰分別看待，是可以理解的，這部分詳後述。但以社會責任當成法人的刑罰根據，沒有犯罪只有刑罰的想法，是基於刑事政策的思考？屬於保安處分還

²¹ 在肯定說與否定說爭論的光譜中，前述最高法院否定法人犯罪，肯定法人刑事制裁的見解，應屬於「溫和」的否定說。讓這樣的想法結實累累的當屬義大利法制，其如何立法應對，值得另文介紹。

是刑罰？性質定位上顯得模糊。再者，社會責任的內涵為何？是否為近代學派所主張的社會責任論，還是指企業之社會責任？在對社會責任的內涵未達一致認識之前，就將其當成法人的處罰根據，似有說明不足的嫌疑。

若談到普通刑法與行政刑法的差異，就會提到刑事犯與行政犯的不同。我國學說史上曾有制定「行政刑法總論」的說法，根本的立論就是建立在行政犯與刑事犯不同，行政犯需要有著屬於自己的犯罪總則，只是這說在後續的學說史上並未真正發酵，或許是一般慣用「質」與「量」的差異進行分析，進而得出差異漸小的結論之故。若以「總論」的角度看待，「質」與「量」之差異分析固然有理，但以「各論」角度出發，個別行政犯的犯罪與刑罰，與刑事犯仍有著差異，導致一般犯罪成立要件的主張上也會不同，例如，不法意識的必要性等。而法人犯罪或法人制裁屬於行政刑法上的概念，所以屬於行政犯下的一環，但行政犯下有著自然人犯罪，法人犯罪又與之有本質上的不同，所以，學說史上也有制定「企業刑法總論」的說法。在概念上就會形成「普通刑法總則」外有著「行政刑法總則」，「行政刑法總則」之外，又有著「企業刑法總則」。不管上述的立法芻議是否能成真²²，但法人犯罪

²² 法人犯罪法制化的過程，除另立總則（專法）的主張外，學說史上曾經提到修正刑法總則第11條，或是制定法人犯罪專章等想法，凡此，似應考量此處的「兩重差異」。此部分需要更細部的說明，將另以專文為之。

與制裁，與普通刑法上的犯罪間有著「兩重的差異」是必須留心的。

三、擴大的罪責原則

以法人犯罪與罪責原則的關係為基礎的非常上訴，以及與之對話的最高法院見解，實屬珍貴，除了二者皆為當時審檢實務高層的看法，在法人犯罪的議題上，也是羅馬法與修正羅馬法二個對立想法的呈現，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與代表性。非常上訴書基於其對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的理解，並將其運用在兩罰規定上，擴大該解釋對罪責原則的影響範圍，似乎將罪責原則的影響力擴大化，也就是認為法人犯罪應受到罪責原則的適用，只是，這似乎與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的原意有著落差。就此點而言，前述最高法院認為，大○混油案所適用的兩罰規定，與該號解釋的罪責原則沒有關係的結論，較趨近該號解釋的原意。惟，最高法院並未從該號解釋所面臨的爭執事實及應對規範，與大○混油案之事實與規範的差異為論據進行判斷，而是著眼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說明該條的適用原則，進而認定與大○案爭執無關，無關於罪責原則。該號解釋與法人犯罪上的罪責原則無關的結論，雖與本文想法相同，但其間的說理，有著明顯的差異。

在重視人權的我國，基於慎重發動刑罰權的考量，罪責原則適用在自然人犯罪身上，應該是臺灣當前的價值，該非常上訴書提到，最高法院100年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068號判決已不再援用，應該意味

著，我國實務在自然人的犯罪上，有著罪責原則的要求，但其似未明示擴及法人。所以，在自然人犯罪，在規範的立法以及解釋上，罪責原則都會是處在指導的地位。也就是說，「轉嫁」以及「代罰」乃至於「連坐」都不應該有著容許的空間。該號釋憲工作上，其中的一項爭點就是在於稅捐稽徵法第47條的合憲性審查。就結論而言，該條文在犯罪要件上經過合憲性解釋，而未受到違憲宣告。也就是對自然人犯罪成立上，應以符合罪責原則為前提的具體表現。

稅捐稽徵法上的兩個條文與該號解釋相關，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範著納稅義務人依一定的方法逃漏稅有著刑事責任，而該法第47條又規定著公司負責人在一定條件下亦適用之。納稅義務人可能為自然人也可能為法人，而公司負責人則為自然人，由該號的釋憲聲請書以及諸多意見書來看，問題的焦點應該在於納稅義務人為法人，而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的類型，由該號解釋案情摘要，也可看出該案的類型²³。該號解釋堅持的罪責原則，應該是對該法第47條的要求，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對於自然人的刑罰，要以自然人自己的犯罪為前提，自然人不應當為他人的犯罪而受到刑事處分。關於此點，其他大法官的意見中，似未看到不同意見的表達，相對的，對於自然人之「自己責

²³ 「聲請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於審理被告邱○豐（美○公司負責人）違反商業會計案件時，認為所應適用之47條1款規定……」由此論述可以推知，納稅義務人為美○公司，公司負責人為邱○豐。

任」的見解，多以「當然解釋」等，肯定的用語表達。

從「轉嫁」或「代罰」的觀點來看，稅捐稽徵法的爭議在於，依第41條納稅義務人所產生的法人犯罪或刑罰，其刑責是否可以轉嫁給第47條的自然人，或是由第47條的自然人代受處罰。如果將第47條理解為一種轉嫁或是代罰規定，則第47條就可能因為違反罪責原則，而得到違憲的效果。所以，以「自己責任」的角度去理解第47條的構造，就會是當然的途徑。以解釋的技術，避免了立法論上的爭議，這或許就是將其稱為合憲性解釋的原因。只是，該號解釋的核心應該在於第47條自然人犯罪的成立或是刑罰，與罪責原則適用上的關係，而非在於第41條的法人犯罪。換言之，第41條之法人犯罪與罪責原則間有著如何的適用關係，該號解釋並未表達意見。若是如此，上述實務以及學說見解都以此號解釋為基礎，進而闡述法人犯罪或是處罰應以罪責原則為前提，就與本文的想法有著差異。

再者，在稅捐稽徵法的背景下，對自然人犯罪所確立的罪責原則，與兩罰規定的適用，存在著些許差異。大○混油案中，系爭法規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5項，乃兩罰規定之型態。兩罰規定的適用，依目前我國法制，要以自然人犯罪的成立為前提，繼而處罰法人罰金。自然人犯罪有其自己的獨立法條，通常這部分沒有爭議。而法人處罰的部分，根據則在於兩罰規定，兩罰規定在我國法制上數量多，實用性高，但如何看待它有著重重的爭點，也是我國法制極待突破的議題。若從「轉嫁」或是「代罰」

的角度來理解，此處應該指的是，自然人的犯罪，是否可以轉嫁，讓法人負刑事責任，或是法人是否可以代受處罰。例如，前述稅捐稽徵法第47條自然人是否代受處罰，就是這樣類似的構造。但兩罰規定下，自然人的犯罪與刑罰乃自始存在，法人的處罰是與之併存，所以，法人的處罰應該稱之為連坐（連帶），較為恰當。也有可能在自然人的罪刑外，法人也有著自己的罪刑，這就不是「併罰」的範圍，而是更大範圍的罪與刑的連坐。

上述二者同為不可被接受的「他人責任」型態，前者（稅捐稽徵法）指的是法人可否轉嫁自己的犯罪或處罰給自然人，而後者（兩罰規定）指的是，法人對於自然人的犯罪或處罰是否應該負擔連坐的刑事責任。同樣有著「他人責任」的輪廓，但二者有著差異。「轉嫁」與「連坐」的用語，似乎也不該混用。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所談的罪責原則，應該指的是前者，也就是自然人不能接收法人轉嫁而來的刑罰。至於法人能否接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連帶而來的刑罰，該號解釋並未說明。

當然，用保護自然人之罪責原則來保護法人，也是可以理解，也是一種選擇。非常上訴書的想法可能就是以保護自然人的態度，愛屋及烏的保護法人，從而以有「刑罰」必有「犯罪」為前提，因而主張兩罰規定就是「法人犯罪」與「法人刑罰」的根據²⁴。另一方面，在我國的學

²⁴ 在我國法制的現況上，以兩罰規定為法人犯罪的根據，此說已可以算是論述「積極」的肯定說。若提到法人犯罪法制化的進程，如該非常

界，以罪責原則保護自然人以及法人，應該是較為穩定的主張。這樣的趨勢，可能源自羅馬法的習慣，以同樣的高標準保障法人，對此似乎很難找到反對的著力點。但此說在罪責原則的運用上，卻與非常上訴的想法，有著很大的差異。在嚴守罪責原則下，法人沒有犯罪，就沒有刑罰，兩罰規定的罰金刑就有存在危機，應該改將罰金改為罰鍰就成為選項，如此一來，這選項有著保護法人的一面，但另一面反而成為邁向肯定說眼前的一面高牆。一樣的遵守罪責原則，相同的兩罰規定，卻得出對立的解釋結果。非常上訴書的看法是從「刑罰」看向「犯罪」，所以，既然有法人刑罰，當然有法人犯罪。羅馬法的想法應該是從「犯罪」看向「刑罰」，所以，既然法人本質上不能成立犯罪，當然不能有刑罰。同樣高舉罪責原則的大旗，「罪責原則」「自己責任」「反連坐」「反代罰」「反轉嫁」等，就成為我國刑法的共同語言，看似為共識，但彼此的思路差異卻很大。

在自然人犯罪，他人責任與自己責任針鋒相對，是善與惡的距離，合憲與違憲的差異。他人責任傘下的「連坐」「團體責任」等概念，有著前時代產物的印象。或許我們也帶著這樣的印象看待法人犯罪，反射性的要在法人犯罪上的自己責任，以及他人責任間，徹底的選邊站，還是我們應該以不同的心情，正視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本

上訴書所主張，將現行的兩罰規定，定位為法人犯罪的根據，將會是法制化工作具實效的第一步。

質上的差異，再談法人刑事責任在兩罰規定下與惡的真正距離。在罪責原則的世界，在自然人以及法人適用罪責原則的態度上，採差別對待的學說應該是少數。或可從自然人與法人的保護差異性，法條適用面觀察其理論構成，以及實際運用在犯罪的判斷上，究竟二者又有著如何的差異，再論法人犯罪與惡的距離，也是可行的方法。

參、自己責任？他人責任？

一、社會相當性下的連坐

自然人犯罪必須符合罪責原則的要求，所以，法人犯罪或是處罰，也要以罪責原則為前提的想法，比起法人犯罪可以適用轉嫁或是連坐的想法，在以羅馬法為基礎的國家，至少應該是最優先被考慮的選項。除非能找到以轉嫁或是連坐解釋法人犯罪，將帶來更多的利益，不然以相同的原理原則解釋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較能顧慮到犯罪體系與價值上的一致性。

只是，退一步思考，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是否需要適用相同的原理原則始可，其實是具有一定程度的討論性。我國有著兩罰規定，從前述最高法院以社會責任來看到法人刑罰的見解，實務對於兩罰規定的理解，不承認法人犯罪，只承認法人刑罰。法人不具備犯罪能力，但法人可以接受刑事制裁的想法，就明顯與自然人犯罪之無犯罪無刑罰的想法有著不同。二者似乎接受著不同想法所支配，若一定要接受完全一致的想法，沒有意思與肉體的法

人只能走上完全沒有犯罪也沒有刑罰的法人犯罪否定說。

在學說上，也有將法人犯罪與法人制裁分開思考的想法²⁵。也就是不承認法人有犯罪能力，但肯定對法人須有一定的制裁的想法。不成立犯罪但有著制裁的想法，在自然人犯罪是行不通，但在法人犯罪或處罰的思考上卻曾經出現過。在只承認法人制裁的想法下，如何恰當的制裁法人，就成為思考的重點²⁶。如前述，這部分的想法，也有著將法人制裁從刑罰制裁導向行政制裁的走向²⁷。如此一來，回到羅馬法的原點，也將不用構築制裁要件。只是，在否定法人犯罪的前提下，支持法人刑事制裁的理論構成為何？除前述最高法院所說的「社會責任」「監督管理責任」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故事，還待進一步探究。

離開上述制裁的觀點，回到犯罪的層次，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似乎也不需要有著一致性的標準。自然人現實

25 「罪責原則與人格尊嚴關係密切，對法人的制裁，係無法從罪責原則說明其處罰基礎。不過，理解上可認為罪責原則僅對自然人提供保護效力，法人縱使不能如自然人般實施犯罪，亦可從刑事政策的考量設計制裁規定，現行法制中已有附屬刑法條文均有制裁法人。」許澤天，刑法總則，2020年8月，頁18。

26 「立足於實證法的刑法釋義學，理應跳脫法人是否應予處罰的討論層次，而應把焦點擺在如何合理地架構法人制裁的實體與程序要件。」許澤天，同前註，頁18。作者在該書第2版修正，似將上述論述刪除。參閱，許澤天，刑法總則，2版，2021年7月，頁16-19。

27 「若採行折衷式的立法例，仍使用刑事制裁制度以處罰法人或人合團體，在刑法論理學上，便顯得問題重重。」「最理想的解決辦法……使用不具社會倫理非難性的行政罰或秩序罰為制裁手段，科處法人或人合團體罰緩。」林山田，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正總評，2007年5月，頁92。

上有著諸多的人權，從刑法或是刑事訴訟法，皆有著諸多的人權保障規定，例如，對自然人的搜索需要注意身體隱私，對法人的搜索，可能就無此考量。在刑法上的罪責原則或許可以同樣保護自然人與法人，但在程度上也可能有不同的要求。在轉嫁以及連坐上，也可能有著不同的考量。

轉嫁或代罰所指為何，通常指的是將毫不相干的他人之罪或刑罰，移轉到另一主體身上。現代刑法為了防止任意性刑罰權的發動，有了罪責原則保護行為人。罪責原則的遵守，或是連坐或是代罰，僅透過文字的表達，二者間似乎是善與惡的關係。在自然人犯罪，要將A的犯罪行為視為B的犯罪行為，或是A的犯罪行為，刑罰卻由B的承擔，例如，妻子犯罪不用接受刑罰，其丈夫卻需要被關等。除非丈夫的行為符合犯罪支配理論，否則此種轉嫁的想法，違反個人責任原則，法感情上會有極大的抗拒。因為妻子犯罪，不關丈夫的事。連坐也是相同的狀況，例如，子女犯罪，除了子女有刑責外，父母也同樣有著刑責。

只是，將行為主體的雙方或是一方改成法人，就有不同的風景。例如，A公司員工為了公司的利益，職務上為特定犯罪行為，A公司也必須科以罰金，即使是以實務所採的法人犯罪能力否定說，基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必須負擔罰金刑的想法，在一般人法感情上的抗拒感並不強烈，因為員工終究是為公司的利益做事，員工犯罪公司一

同有著刑罰乃至於成立犯罪，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結果，或許還可以得到抗制經濟犯罪以及預防犯罪上的加乘效果。當然，如果A公司員工為公司利益為犯罪行為，B公司無端有著刑罰或是成立犯罪，在法感情上將會有很大的抗拒感。所以，法人與自然人同樣需要罪責原則的保護，但需要的程度應該有所不同。我國目前的兩罰規定，在要件適用上應該屬於前者，若是前者，應該不是「與惡的距離」，即使論之為轉嫁或連坐，也是一種輕度而可接受的狀態。前述最高法院以行政刑法的特質，以社會責任為基礎，談論法人的制裁，若以「社會相當性下的連坐」來理解，似乎也屬可行。只是，僅著墨於合理化法人制裁，忽略了法人犯罪的正名以及法制潮流，並非本文所樂見之道。

二、視同理論的基礎地位

前述「社會相當性下的連坐」，既然是連坐，就有自然人的犯罪，不為任何評價的直接讓另一法人成立犯罪，或將刑罰效果歸屬給另一法人。即使結果不嚴重違背一般人的法感情，但似乎遠離著自己責任的本質。所以，為了讓其進入自己責任的框架，法人有著獨立的犯罪，被接受度就會提高。

站在肯定說的立場，法人犯罪必須要有獨立於自然人的不法內涵以及罪責內涵，但肯定說也知道，法人沒有意思沒有肉體，所以，如何得到法人的不法與罪責內涵，就是肯定說必須完成的任務。從羅馬法的角度，法人確實沒

有行為與意思，肯定說就必須或「虛擬」或「創設」的導出法人行為，以規範的角度讓法人行為實際存在。同樣的角度，肯定說也必須讓法人的意思、法人的罪責存在。被詮釋出來的法人不法與罪責，其存在的型態，與自然人的不法與罪責有著差異。如同「準因果關係」，並非實際上的因果關係般，又或者「不作為犯」原本也不是刑法上的行為，但必須經過些許觀點的調整，讓其成為刑法上的行為。同理，法人的犯罪也會是「準行為」「準意思」「準不法」「準罪責」，若稱法人犯罪是一種「準犯罪」的狀態，不知道是否得到更多的接納。當然，花了很大的工夫所得的「準犯罪」，要有其他新的刑罰種類加以應對才具有意義²⁸。

具體而言，這樣的「虛擬」或是「創設」上解釋技術，一般常用「視同理論」與「組織體抑止理論」，在日本學說，二者都有不同的支持者²⁹。二者都是建構法人獨立犯罪的理論，但後者可以說是建立在視同理論的不足之上，是較晚所採的學說。對法人犯罪的歸責而言，視同理論應該是較優先被注意的理論，其雖有不足，但應該有著基礎地位。以視同理論為起點，依目前的兩罰規定，法人的責任型態有兩種，法人之行為責任以及法人的監督責

²⁸ 法人犯罪下，法人刑罰就不會只是罰金刑，這部分會是另一個議題。

²⁹ 樋口亮介，法人処罰と刑法理論，增補新裝版，2021年5月20日，頁1以下。日本學說自學者美濃部達吉以降，歷經數代討論，故事精彩豐富，如何在比較法上以他山之石攻錯，將以另文為之。

任。我國學說用了「決策者犯罪」與「員工犯罪」的用語，但在其內涵的說明上，似乎也指出了相同的責任型態³⁰。

從上述的介紹可以知道，法人沒有自然人般的行為與意思，所以，只能以另一種型態，得出自己的行為，形成自己的犯罪。也有學說將法人責任建立在「組織缺陷」³¹，強調法人在事業過程中，怠於盡到防止義務，或是對受僱人以及員工的選任監督義務。法人是一個事業體，既然沒有行為沒有意思，法人要如何盡到選任監督責任，在操作技術上，仍需要一位可以代表法人的自然人，例如代表人或代理人，其在選任監督義務上有所疏失，才能將如此的疏失視同為法人的疏失，或是將疏失的責任歸屬於法人。前述的法人監督責任，即是來自於法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疏於對基層員工犯罪行為的監督，代表人或代理人的疏忽視同為法人的疏失。行為責任指的是，法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一定的犯罪，將其視同為法人的犯罪，所以法人必須接受處罰的主張。此處所說的「視同理論」或是「同一視理論」，就是法人犯罪不可或缺的基礎

³⁰ 「法人之代表人或具有決策權限之人的違反規範或犯罪行為，即屬法人本身之違法行為。所追究之法人責任，乃法人之自己責任」「代表人之過錯，要求法人也應該負責。」「企業或法人在經營事業的過程中，如果怠忽應盡的預防措施，或是對法人之受僱人或員工於執行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所必須負起的選任、監督、管理、控制等義務，故意或疏忽不履行，法人應該負起刑事責任。」王皇玉，刑法總則，6版，2020年8月，頁143。

³¹ 王皇玉，同前註。

解釋技術。再進一步觀察，如此視同理論的操作下得出的法人犯罪，與連坐而得的法人犯罪又有何差異。

以美國法為例，聯邦法院見解採代位責任的原則下，法人犯罪成立的客觀要件，為受僱人或代理人代表公司實施犯罪行為，實施之不法行為在渠等職權範圍內，再者，行為係促進公司之利益。而主觀要件上，是以代位的方式，將受僱人或代理人之主觀意思歸責法人，或者，以受僱人或代理人之集體故意，作為法人之故意³²。另外，有關模範刑法法典的歸責模式，其中之一為法人本身行為責任。即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的授權、要求或命令、履行或輕率容忍之行為，作為法人本身的行為，並由下位內部人代表法人從事犯罪行為。其次，將董事會或高階經理人之授權、命令或容認下級所為之主觀意思作為法人刑事責任之主觀要件之歸責對象³³。

本文雖未細論，但美日法制上在論定法人犯罪時，大致上的歸責邏輯就是將特定人的行為視同法人的行為，或是特定人的行為，雖不能視同為法人的行為，但其法律效果歸責在法人身上，又或者是特定人的主觀或是特定團體的集體的意志等同於法人的主觀，或是不以特定自然人為媒介，以客觀存在的事實論定法人刑事責任。

以羅馬法的角度來看，上述各種法人犯罪的歸責模式

³² 溫祖德，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2019年12月，頁80-85。

³³ 同前註，頁87以下。

都屬異數，截然不同於自然人犯罪。若法人犯罪本質上只能以規範性的方式得出犯罪內涵，得出「自己責任」的法人犯罪，得到遵守罪責原則的表向，不如大方承認，兩罰規定下，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間，具有連坐的性質。當然，按照規範模式的不同，「代罰」與「轉嫁」也是可能存在³⁴。這些法人的「他人責任」，可能在法學操作下成為「自己責任」，乃因法人的本質使然，解釋技術上只能如此，上述的歸責方式符合社會相當性，對法人權益的保障並不會產生不足的情形。

肆、結 語

最後，分項列出本文之結語。

一、羅馬法的理念源遠流長，在自然人犯罪的世界，有著不可替代的一面。只是，因時代的差距，在面對法人犯罪、企業犯罪的議題上，就不能以羅馬法的想法為基礎。因應法制潮流與世界接軌，以及防制經濟犯罪的必要，在接續法人犯罪法制面的建立上，學說必須先有上述的共識。

二、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以及前述非常上訴與最高法院的判決，乃實務以法人犯罪為中心所為的態度表述，具有代表性。不同的訴訟角色所背負的歷史，對羅馬法信仰的差異，各自在爭點上的互動，將論爭以立體的方

³⁴ 除了現行的兩罰規定外，參考他國以代罰的方式規範亦屬可行。

式呈現，不會因為10年的經過，而喪失參考價值。換一個時空，上述的主張又會在不同的場合被提出，在我國尚未站穩肯定說的現在，上述主張在法人犯罪的發展上有著深究的價值，值得細細吟味，不應令其風化，應該可以從爭論史上得到更多的心得。

三、司法院釋字第687號解釋，並未針對法人犯罪需遵守罪責原則有著明確的要求。主要在於該號解釋所關注的稅捐稽徵法第47條之公司負責人乃是自然人，屬於自然人犯罪的範疇，而非法人犯罪。

同樣是遵守罪責原則，非常上訴書認為，兩罰規定有著處罰法人的明文，同時就應該為法人犯罪的根據。羅馬法思維同樣也遵守罪責原則，其認為法人既然不能成為犯罪主體，相關罰金刑也應該刪除。最高法院認為，法人刑罰重在社會責任，法人並未實際參與犯罪，法人雖沒有實行行為有著罰金刑，並不違背罪責原則。同樣是遵守罪責原則，或是不違背罪責原則，但其中的思路以及得到的結果也可以很多元。羅馬法思維者可算是「徹底」的否定說，最高法院則為「溫和」的否定說，非常上訴書則為「積極」的肯定說。

四、法人與自然人本質不同，歸責的方式，利益也不同。對於其利益的保護規定，有其共同部分，也有不同的部分。罪責原則是一項保護行為人的理念，可以用在自然人犯罪與法人犯罪，只是，自然人與法人本質上不同，社會機能上也不同，法人犯罪或法人制裁上，在特定條件

下，不需過度強調罪責原則。

五、法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所以，學說通常會積極的追求法人自己獨立的不法內涵與罪責內涵。但法人犯罪是規範上的犯罪，與自然人犯罪的外貌會有本質上的差異。以美國聯邦法院代位責任的見解，或日本學說之視同理論為例，視同理論乃是指將自然人的犯罪（行為）視同為法人犯罪（行為），所以會形成自然人成立犯罪，法人才會成立犯罪或是有著刑責。如此的關係下，法人犯罪頂著自己責任的名義，實際上與他人責任（連坐與代位）無異。

就規範構造觀察，兩罰規定在處罰面上較類似於連坐，而非代罰。兩罰規定即使被認為有著連坐的嫌疑，在特定範圍內法人有著刑事責任仍可以被理解，也就是說，公司員工為了公司利益在業務範圍內之犯罪行為，因為員工與公司間仍有著密切的關係，法人連坐受罰，除了不突兀外，在經濟犯罪的防制上還具有效果。所以，不論是法人犯罪的連坐，或是法人刑罰上的連坐，應該也是具有社會相當性下的連坐。

六、在法人犯罪法制化的工作上，應如該非常上訴書所主張，將現行的眾多的兩罰規定，定位為法人犯罪與刑罰的明文根據。接著再探究法人犯罪需要哪些一般犯罪成立要件，刑法總則能提供多少以供適用，欠缺的部分又應該規範在何處，凡此，都是日後會面臨的課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112年委託研究案，馬躍中等，「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2024年1月11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596/1597/41057/post>
- 王皇玉（2020）。*刑法總則*（六版）。新學林。
- 王皇玉（2021）。法人犯罪與認罪協商（上）。*司法周刊*，2049，第2版。
- *刑法總則研究修正資料彙編（一）*（1998）。再版。法務部。
- 林山田（2007）。*二〇〇五年刑法修正總評*。元照。
-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增訂十版）。作者自版。
- 林鈺雄（2024）。*新刑法總則*（十二版）。作者自版。
- 許澤天（2020）。*刑法總則*。新學林。
- 許澤天（2021）。*刑法總則*（二版）。新學林。
-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元照。
- 溫祖德（2019）。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73-93。<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03>

二、英文文獻

- Bohlander, Michael (2009). *Principles of German criminal law*. Hart Publishing.

三、日文文獻

- 樋口亮介（2021）。*法人処罰と刑法理論*（增補新裝版）。東京大学出版会。